

宁强县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宁强县税务局

宁财办综〔2022〕23号

宁强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强县税务局 关于 2022 年县级非营利组织免税收入 有关事项的通知

宁强县红十字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和《汉中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汉中市税务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汉财办发〔2018〕42号）规定，现就 2022 年县级非营利组织免税收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 年县级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

经县财政局、县税务局联合确认，宁强县红十字会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免税资格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非营利组织免税收入的范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 号）第一条规定，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三、相关要求

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要分别核算应税收入及其成本、费用、损失和免税收入及其成本、费用、损失，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宁强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强县税务局

2022 年 8 月 15 日

宁强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5 日印发